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秀英

编制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秀英

建设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62022566**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4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8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4 年 9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 号文关于《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5 年 4 月 20 日、21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 11 厂房及设施转让协议	

附件 12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年 12 月修正)；</p> <p>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 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li> <li>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 修正）；</li> <li>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li> <li>4、《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t;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li> <li>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li> <li>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li> <li>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li> <li>8、《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gt;和&lt;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gt;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li> <li>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li> </ol>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li> <li>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i> <li>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li> <li>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li> <li>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li> <li>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li> <li>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li>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li> <li>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li> <li>1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li> </ol>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li> <li>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 号文关于《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li> <li>3、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li> </ol>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项目（C3391 黑色金属铸造；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合街以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东经：115°45'37.080"，北纬：36°50'9.254"）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合街以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面积，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淘汰现有 6 套 1T 中频电炉（共 12 台，1 套 2 台），改建为 2 套 3T 中频电炉（共 4 台，1 套 2 台），并对现有 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该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原有产品方案、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不改变原有生产能力及铸造产能。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4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10 月 25 日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的厂房及设施均转让给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11）。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GN94Y8N001U，有效期限：2025-04-09 至 2030-04-08。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 3、验收范围及内容

####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熔炼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1#浇注工序	VOCs、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要求
	2#浇注工序	VOCs、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2025年4月21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1) 电炉改造内容：在现有生产车间北侧的熔炼区域，将原有 6 套 1T 的中频电炉（共 12 台，1 套 2 台）改造为两套 3T 节能变频中频熔炼炉（共 4 台，1 套 2 台），将原有电炉配套的 7 台变压器（4 台 630kVA、1 台 800kVA、2 台 1000kVA）变压器改造为 2 台 2000kVA 的节能变压器。</p> <p>(2) 浇注生产线改造：将 2#浇注生产线及落砂废气新增一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新增的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p>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办公楼，供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原有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现有工程在车间内设置成品、半成品区。依托原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环节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废水。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将原有电炉配套的 7 台变压器（4 台 630kVA、1 台 800kVA、2 台 1000kVA）变压器改造为 2 台 2000kVA 的节能变压器。项目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460 万 kWh，每年节约电能 110 万 kWh。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技改后电炉熔炼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原有熔炼废气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依托原有除尘设施和排气筒 改造的 2#浇注生产线及落砂废气新增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新增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的产生。	同环评
	固废	(1) 本项目不会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2) 本项新增危险废物活性炭，暂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同环评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中频电炉，电炉、风机等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音器；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定期维护，避免产生高噪声。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技改设备数量	该项目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中频电炉	3T	4 台	4	2 套 (4 台, 1 套 2 台)
2	浇注生产线	/	2	2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和一根排气筒

注：本次技改项目淘汰原有 6 套 1T 的中频电炉，并将将车间 2#浇注生产线及落砂产生的废气单独处理，新增 1 套废气治理设备。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技改后全厂环评数量	该项目技改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60 万套集装箱角件项目	覆膜砂	t/a	5000	5000	/
2		钢材	t/a	10000	10000	/
3		乌洛托品	t/a	21	21	/
4		酚醛树脂	t/a	124	124	/
5		硬脂酸钙	t/a	21	21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6	6000 套 悬挂配件 项目	板材	t/a	900	900	/
7		焊丝	t/a	36	36	/
8		润滑油	t/a	0.4	0.4	/
9		切屑液	t/a	0.6	0.6	/
10	60 万套 集装箱角 件和 6000 套 悬挂喷漆 项目	底漆	t/a	0.07	0.07	/
11		稀释剂	t/a	0.014	0.014	/
12		钢丸	t/a	40	40	/
13		环氧富锌底漆甲 组份	t/a	4.6	4.6	/
14		底漆乙组分	t/a	0.35	0.35	/
15		底漆稀释剂	t/a	1.65	1.65	/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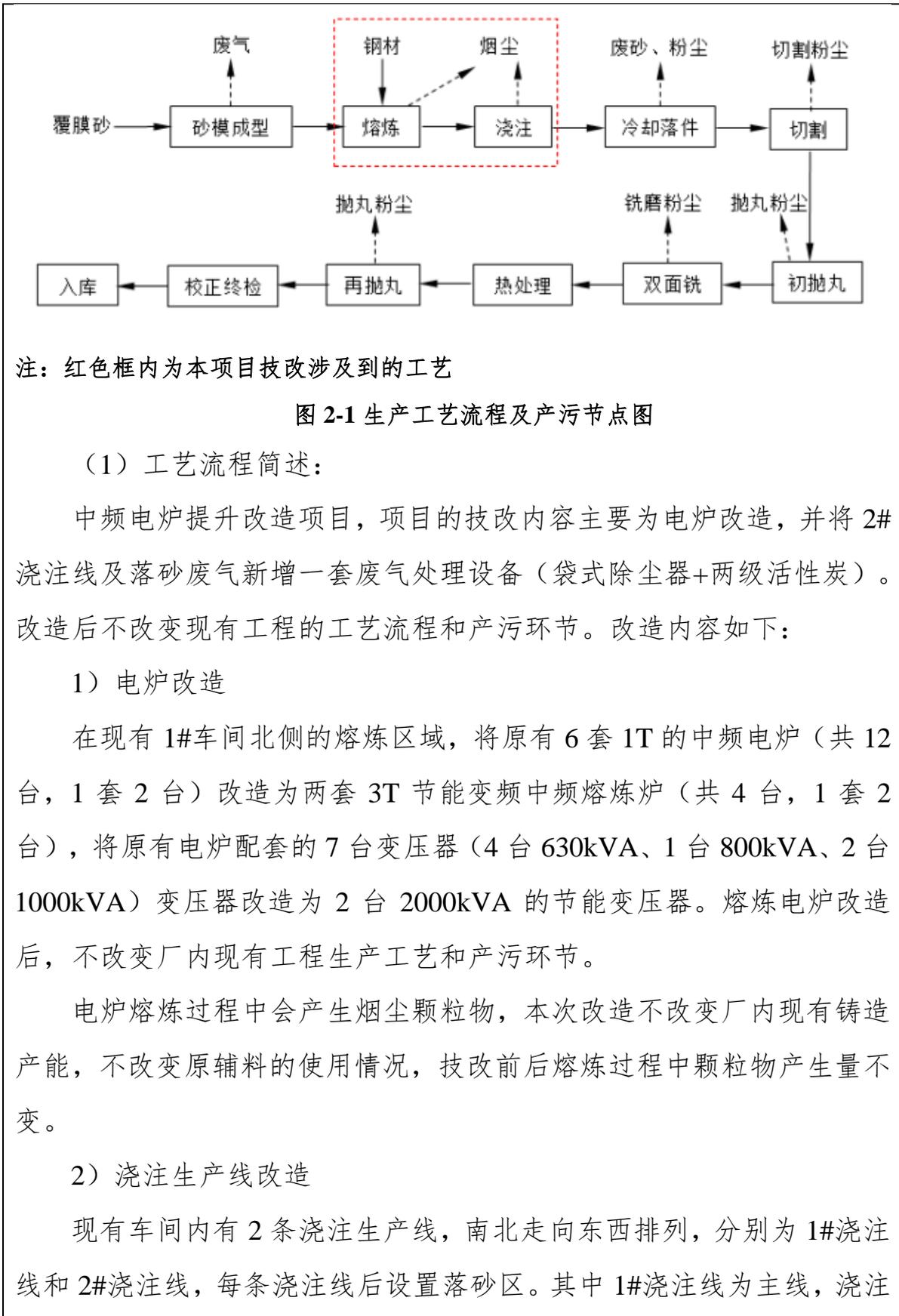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型号	单位	技改后全 厂环评数 量	该项目技 改后实际 数量	备注
1	集装箱角件		万套/a	60	60	该技改项目 不改变原有 项目生产产 能
2	三轴悬 挂支架	A 型 13T	套/a	3000	3000	
3		A 型 16T	套/a	1000	1000	
4		B 型 11T	套/a	2000	2000	

###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合街以北，公司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沿兴临路设置，厂区内设置两座生产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东侧，2#车间位于厂区西侧。本次技改位于1#车间内北侧的铸造区域和浇注区域内，浇注区域位于熔炼炉的南侧。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注：红色框内为本项目技改涉及到的工艺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的技改内容主要为电炉改造，并将 2# 浇注线及落砂废气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改造后不改变现有工程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改造内容如下：

1) 电炉改造

在现有 1#车间北侧的熔炼区域，将原有 6 套 1T 的中频电炉（共 12 台，1 套 2 台）改造为两套 3T 节能变频中频熔炼炉（共 4 台，1 套 2 台），将原有电炉配套的 7 台变压器（4 台 630kVA、1 台 800kVA、2 台 1000kVA）变压器改造为 2 台 2000kVA 的节能变压器。熔炼电炉改造后，不改变厂内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电炉熔炼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颗粒物，本次改造不改变厂内现有铸造产能，不改变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技改前后熔炼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不变。

2) 浇注生产线改造

现有车间内有 2 条浇注生产线，南北走向东西排列，分别为 1#浇注线和 2#浇注线，每条浇注线后设置落砂区。其中 1#浇注线为主线，浇注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能力为 8000 吨/年，2#浇注线为副线，浇注能力为 2000 吨/年。1#浇注线设置移动式浇注密封间，2#浇注线设置侧吸集气罩，浇注线配套的落砂区设置集气罩，将浇注废气和落砂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20）。

改造后将 2#浇注生产线及配套的落砂废气单独治理，将 2#浇注线的废气经移动式浇注密封间收集后与配套的落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治理后经新增的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则改造后 2 条浇注生产线及落砂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浇注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

### 9、给排水

#### （1）给水

企业用水水源为自来水和纯水，由临清经济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提供。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改造后的电炉依托现有循环水冷却塔，循环水采用外购纯水，不新增用水量。

#### （2）排水

改造后的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临清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厂内淘汰原有电炉配套的 7 台变压器（4 台 630kVA、1 台 800kVA、2 台 1000kVA），改造为 2 台 2000kVA 的节能变压器，改造后全厂公设置 4 台变压器，变压器型号为 2000kVA。该项目技改前全厂用电量为 570 万 kWh，预计节能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10 万 kWh，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460 万 kWh。

###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 1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熔炼除尘设施



熔炼排放口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浇注除尘+两级活性炭



2#浇注废气排气筒



1#浇注废气处理设施



1#浇注废气排气筒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电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改造新增一套环保处理设备，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

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活

###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0t/a；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1.0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1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其他	防渗、绿化等	1.0
合计	20.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1	颗粒物	良好
	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	1	颗粒物、VOCs	良好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	颗粒物、VOCs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和街以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淘汰现有 6 套 IT 中频电炉（共 12 台，1 套 2 台），改建为 2 套 3T 中频电炉（共 4 台，1 套 2 台），并对现有 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增加 1 套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生产能力及铸造产能。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407-371581-89-02-158137。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项目对 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改造完成后，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在 2#浇注生产线上设置移动式浇注封闭间，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改造完成后，电炉依托现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不新增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381t/a，VOCs排放量为0.338t/a，可实施等量替代，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型	H241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171HJ

##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text{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3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4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进口	VOCs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5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出口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6	无组织	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VOCs、颗粒物	3 次/天，共监测 2 天（VOCs：4 次/天）
7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敏感目标（花园村）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VOCs	60	3.0	2.0	/
颗粒物	20	/	1.0	
厂区内	/	/	6 (1h 平均)	/
	/	/	20 (任意一次浓度)	/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厂界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敏感目标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
金属熔炼量	26.7t/d	33.33t/d	80	26.7t/d	33.33t/d	8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5.4.20	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9	2.9	2.0	0.071	24521	0.071	/
			第 2 次	2.1			0.054	24248		
			第 3 次	2.3			0.057	24686		
2025.4.21			第 1 次	2.1			0.052	24583		
			第 2 次	2.3			0.056	24314		
			第 3 次	2.2			0.052	23792		
2025.4.20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口	VOCs	第 1 次	8.56	9.02	/	0.062	7302	0.062	/
			第 2 次	8.85			0.058	6554		
			第 3 次	8.50			0.059	6901		
2025.4.21			第 1 次	9.02			0.062	6887		
			第 2 次	8.92			0.055	6156		
			第 3 次	8.92			0.058	6506		
2025.4.20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	VOCs	第 1 次	2.44	2.64	6.0	0.015	6165	0.018	3.0
			第 2 次	2.34			0.015	6489		
			第 3 次	2.30			0.016	6830		
2025.4.21			第 1 次	2.64			0.018	7027		
			第 2 次	2.57			0.017	6697		
			第 3 次	2.47			0.015	5954		
2025.4.20	DA002 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7	1.7	2.0	0.010	6165	0.012	/
			第 2 次	1.5			0.0097	6489		
			第 3 次	1.6			0.011	6830		
2025.4.21			第 1 次	1.7			0.012	7027		
			第 2 次	1.6			0.011	6697		
			第 3 次	1.4			0.0083	5954		
2025.4.20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进口	VOCs	第 1 次	23.9	23.9	/	0.41	17009	0.41	/
			第 2 次	23.6			0.39	16705		
			第 3 次	23.2			0.37	16122		
2025.4.21			第 1 次	23.8			0.40	17057		
			第 2 次	23.9			0.39	16439		
			第 3 次	23.6			0.38	16103		
2025.4.20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VOCs	第 1 次	2.32	2.52	6.0	0.046	19826	0.048	3.0
			第 2 次	2.30			0.045	19466		
			第 3 次	2.34			0.044	18754		
			第 1 次	2.40			0.048	19956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5.4.21	DA020 出口		第 2 次	2.44			0.047	19187		
			第 3 次	2.52			0.046	18429		
2025.4.20		颗粒物	第 1 次	2.3	2.5	2	0.046	19826	0.050	/
			第 2 次	2.5			0.049	19466		
			第 3 次	2.4			0.045	18754		
2025.4.21		颗粒物	第 1 次	2.5			0.050	19956		
			第 2 次	2.1			0.040	19187		
			第 3 次	2.3			0.042	18429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
<b>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b>			
2025.4.20	VOCs	第 1 次	76
		第 2 次	74
		第 3 次	73
2025.4.21		第 1 次	71
		第 2 次	69
		第 3 次	74
<b>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b>			
2025.4.20	VOCs	第 1 次	89
		第 2 次	88
		第 3 次	88
2025.4.21		第 1 次	88
		第 2 次	88
		第 3 次	8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mg/m<sup>3</sup>、0.071kg/h；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mg/m<sup>3</sup>、0.012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4mg/m<sup>3</sup>、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mg/m<sup>3</sup>、0.050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2mg/m<sup>3</sup>、0.048kg/h。1#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8%~89%；2#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69%~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60mg/m<sup>3</sup>、3kg/h）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门窗口外 5#
2025.4.20	VOCs	第一次	0.66	1.29	1.360	1.21	1.58
		第二次	0.64	1.30	1.25	1.13	1.54
		第三次	0.48	1.28	1.21	1.07	1.54
		第四次	0.53	1.27	1.44	1.11	1.51
2025.4.21		第一次	0.58	1.39	1.31	1.13	1.62
		第二次	0.74	1.31	1.41	1.08	1.62
		第三次	0.76	1.40	<b>1.54</b>	1.14	1.58
		第四次	0.62	1.40	1.38	1.26	<b>1.64</b>

表 7-5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4.20	颗粒物	第一次	0.176	0.248	0.236	0.246
		第二次	0.186	0.233	0.254	<b>0.262</b>
		第三次	0.176	0.224	0.235	0.252
2025.4.21		第一次	0.174	0.250	0.236	0.247
		第二次	0.184	0.231	0.248	0.260
		第三次	0.180	0.220	0.242	0.26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2mg/m<sup>3</sup>；厂界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4.20	第一次	19.9	101.42	东	1.2	晴
	第二次	20.6	101.35	东	1.2	晴
	第三次	21.2	101.29	东	1.2	晴
2025.4.21	第一次	16.7	101.70	东	1.3	多云
	第二次	18.0	101.57	东	1.3	多云
	第三次	18.7	101.50	东	1.3	多云

###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4.20	1#东厂界外 1 米	09:49~09:59	60
	2#南厂界外 1 米	10:06~10:16	59
	3#西厂界外 1 米	10:20~10:30	58
	4#北厂界外 1 米	10:35~10:45	59
	5#花园村外 1 米	10:53~11:03	56
2025.4.21	1#东厂界外 1 米	09:53~10:03	53
	2#南厂界外 1 米	10:54~11:04	58
	3#西厂界外 1 米	11:09~11:19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29~11:39	58
	5#花园村外 1 米	15:02~15:12	5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 (A)，花园村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该项目年生产 300 天，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1kg/h；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2kg/h，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kg/h，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kg/h，则 VOCs 的排放量为 0.1584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原有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 0.338t/a，颗粒物: 0.381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p>	<p>该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落实</p>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项目对 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改造完成后,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在 2#浇注生产线上设置移动式浇注封闭间,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应满</p>	<p>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mg/m<sup>3</sup>、0.071kg/h;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mg/m<sup>3</sup>、0.012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4mg/m<sup>3</sup>、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mg/m<sup>3</sup>、0.05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2mg/m<sup>3</sup>、0.048kg/h。1#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8%~89%;2#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76%。</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p>	<p>落实</p>

<p>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2019）表1中VOCs排放限值（60mg/m<sup>3</sup>、3kg/h）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要求。</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4mg/m<sup>3</su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4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改造完成后，电炉依托现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不新增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p>	<p>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p>	<p>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电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0dB（A），花园村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p>	<p>该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会新增生活垃圾。改造新增一套环保处理设备，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p> <p>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0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p>	<p>落实</p>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p>该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下污水管网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p>	<p>落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厂区内设置了事故水池。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p>落实</p>
<p>8.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381t/a, VOCs排放量为0.338t/a,可实施等量替代,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该项目年生产300天,实行常白班8h工作制。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71kg/h;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2kg/h, 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kg/h;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20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5kg/h, 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8kg/h,则VOCs的排放量为0.1584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3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原有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338t/a,颗粒物:0.381t/a)。</p>	<p>落实</p>
<p>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p>	<p>2024年9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p>	<p>落</p>

<p>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年10月25日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的厂房及设施均转让至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进行了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GN94Y8N001U，有效期限：2025-04-09至2030-04-08。</p> <p>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投入试生产。</p>	<p>实</p>
<p>10.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p>	<p>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p>	<p>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3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4 年 10 月 25 日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的厂房及设施均转让至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9 日进行了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GN94Y8N001U，有效期限：2025-04-09 至 2030-04-08。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项目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原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排放；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1#浇注生产线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9mg/m<sup>3</sup>、0.071kg/h；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mg/m<sup>3</sup>、0.012kg/h，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4mg/m<sup>3</sup>、0.018kg/h；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出口颗粒物排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text{mg}/\text{m}^3$ 、 $0.05\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52\text{mg}/\text{m}^3$ 、 $0.048\text{kg}/\text{h}$ 。1#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88%~89%；2#浇注生产线排气筒环保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处理效率为 69%~76%。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VOCs 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3\text{kg}/\text{h}$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6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废水结论

该项目电炉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该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 4、噪声监测结论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中频电炉、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 (A)，花园村敏感目标噪声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新增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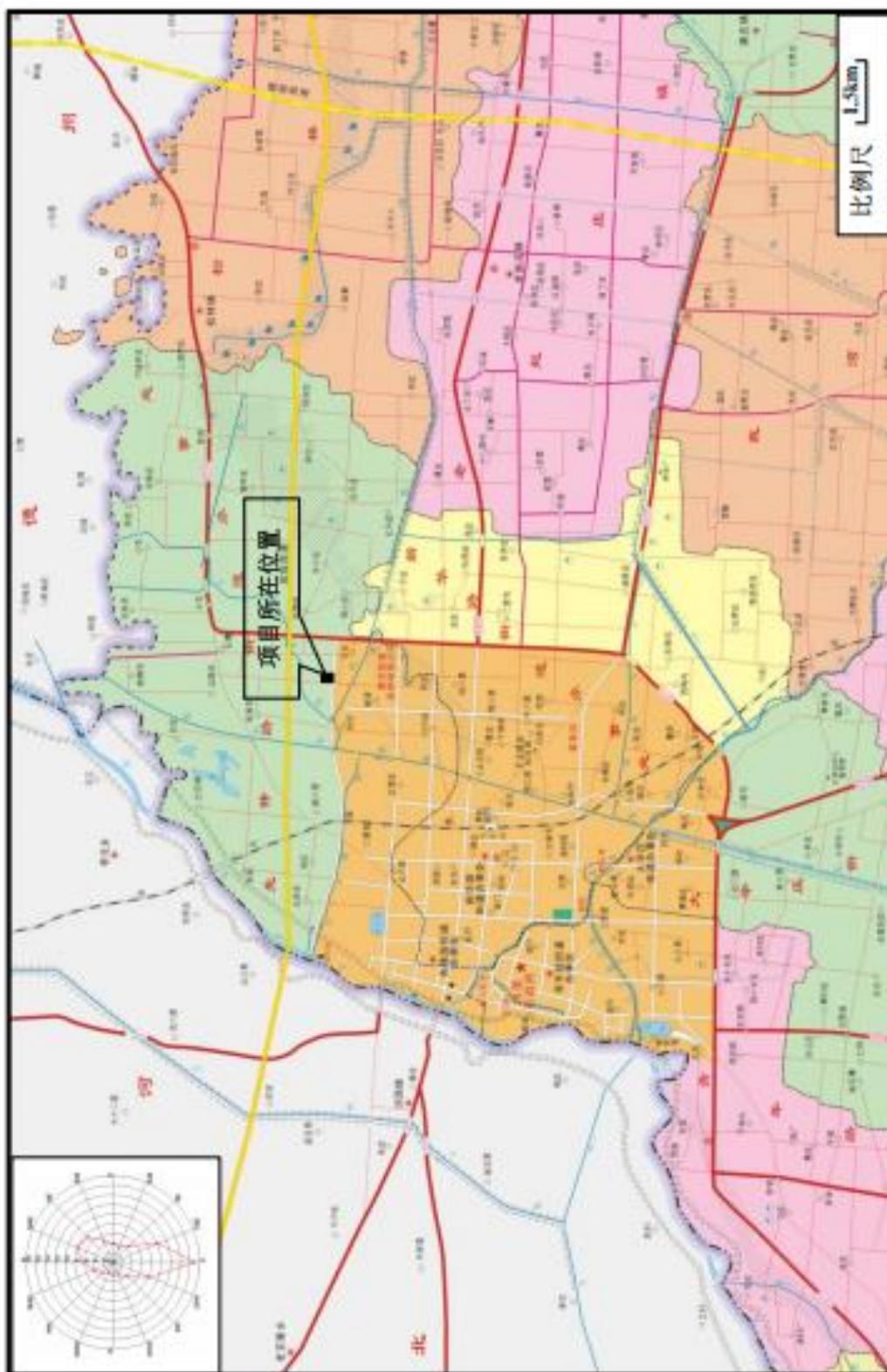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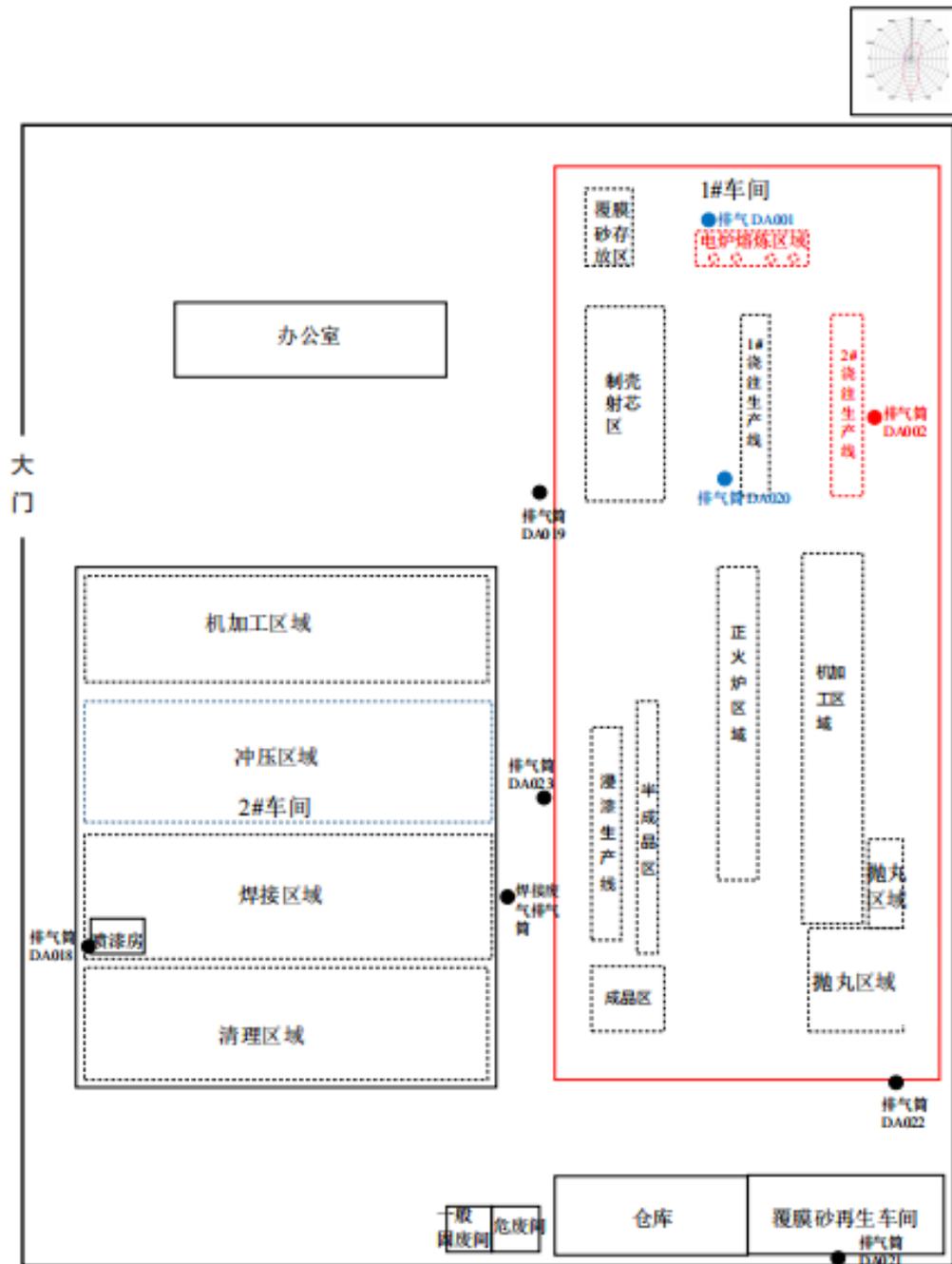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合街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45' 37.080"，北纬：36° 50' 9.254"）			
	设计生产能力	2套 3T 中频电炉熔炼金属			实际生产能力	2套 3T 中频电炉熔炼金属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7GN94Y8N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5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37581MA7GNAY8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31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5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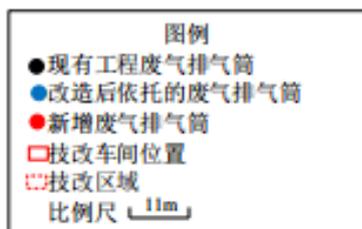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区域为本次技改所在位置



###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炼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米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DA020 1#浇注线及落砂排气筒	颗粒物	移动式浇注封闭间+袋式除尘器+催化燃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DA002 2#浇注线及落砂排气筒	颗粒物	移动式浇注封闭间+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一般控制区”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车间	颗粒物、VOCs	车间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不新增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利用厂内现有车间进行技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周围无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有效的治理并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整个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生产车间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项目方加强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认真落实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报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2 金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投入生产或使用并实际产生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2、自行监测要求</p> <p>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生产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台账记录保存10年以上。</p>

##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4〕82号

## 关于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山东临清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以东、聚和街以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及生产车间，淘汰现有6套1T中频电炉（共12台，1套2台），改建为2套3T中频电炉（共4台，1套2台），并对现有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增加1套废气处理装置。项目改造完成后，不改变现有产品方案、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不改变现有生产能力及铸造产能。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7-371581-89-02-158137。根据环境

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得随意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降低设备声级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熔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依托现有）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排放；项目对2#浇注生产线废气进行单独处理，改造完成后，2#浇注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装置”（新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以上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加强车间管理和通风，在2#浇注生产线上设置移动式浇注封闭间，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改造完成后，电炉依托现有冷却循环水装置，电炉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不新增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 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车间地面等设定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设定为重点防渗区，须采取防渗、防腐、防

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监测设备，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8. 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81t/a，VOCs 排放量为 0.338 t/a，可实施等量替代，技改前后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均未发生变化，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

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4月20日		2025年4月21日	
验收监测时间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金属熔炼量	26.7t/d	33.33t/d	26.7t/d	33.33t/d
		实际负荷 (%)		生产负荷 (%)
		80		80



## 附件 6 防渗证明

### 证明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 \times 10^{-7}$  cm/s；电炉循环水池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

特此证明!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7GN94Y8N001U

单位名称: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路交叉口向北 10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 庞秀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路交叉口向北 1000 米路东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机械零部件加工,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7GN94Y8N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230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北厂)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5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 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纤维棉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		桶装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		袋装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		压扁打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包      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 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宁峰勇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宁峰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9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7GN94Y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临清讯航航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秀英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 01 月 25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  
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  
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10 夜间不生产证明

###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特此承诺！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 附件 11 厂房及设备转让协议

### 项目及厂房设备转让协议

转让方（甲方）：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永彬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新华办事处牛八里居

受让方（乙方）：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庞秀英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经济开发区兴临路与临博路交叉口往北 1000 米路东

鉴于：

甲方合法享有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下称“项目”），乙方知悉该项目情况并自愿受让，经双方平等、充分协商，就项目整体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项目占地 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企业购置设备：中频电炉、浇注线等生产设备共 5 台(套)，山东迅力精密铸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升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

#### 第二条 项目及厂房设备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商定，上述项目及厂房设备的转让价格小写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

#### 第三条 项目及厂房设备转让价款的支付

1、支付期限：乙方应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项目转让价款。

## 2、支付方式

乙方可选择现金、转账、支票结算等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若乙方选择转帐或支票结算的,应按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甲方确认收款后及时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 第四条 项目转让生效日期

1、自乙方向甲方付清项目及厂房设备转让价款之日起,项目转让生效,除经甲方单方书面同意,该项目及厂房设备转让程序不得逆转。

2、项目转让生效之日起,乙方取得转让项目及厂房设备。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转让价款,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

2、自项目转让生效之日起,乙方取代甲方行使本协议所述项目的相关权利,享有该项目自转让生效之日起所产生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即与该项目有关全部风险均由乙方一概承担,甲方无需为因项目开发、运营等而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转让后,因该项目产生的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向甲方支付项目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要求逆转项目转让程序的,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转让价款 3 %作为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按时履行本协议第五条约定义务，或把本协议下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则甲方应赔偿乙方 20 万元的违约金。

4、双方对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须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任何第三方，因涉密而造成对方损失的，需承担因涉密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其他规定

1、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附件：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之项目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2 监测报告



241512346886

有效期至：2030年7月25日

# 检测报告

华恒[检]字 HJ250418101

项目名称：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中频电炉提  
升改造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和噪声

受检单位： 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

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04月28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HJ250418101

## 说 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责任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齐观磊、喻延晖	04月20日	11时35分—13时05分	
	2			13时42分—15时34分	
	3			15时49分—17时23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9时33分—13时25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1m	11时18分—12时12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09时49分—10时45分
	2	花园村厂外1米	10时53分—11时03分		
有组织废气	1	齐观磊、喻延晖、贾德超	04月21日	13时53分—15时21分	
	2			09时27分—11时27分	
	3			12时02分—13时38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08时55分—14时44分
	2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1m	11时16分—12时12分
噪声	1			厂界四周(昼间)	09时53分—11时39分
	2	花园村厂外1米	15时02分—15时12分		
以下空白。					

编制人员：李家辉

审核人员：郝国辉

签发人员：张永

日期：2015年04月28日

机构名称：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大学东路 1766 号院内办公楼 2 楼

电话/传真：15505348911

邮 编：253000

## 1 概述

受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联系电话 13963545781，德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04 月 21 日对临清讯航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8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检测依据

- 2.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2.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2.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2.9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熔炼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15 米	无
	2#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低浓度颗粒物			
1#浇注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DA0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3 次×2 天	—	无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天 4 次×2 天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 1m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天 1 次×2 天	—	无
	花园村厂外 1 米		每天 1 次×2 天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L 气袋 58 个	完好	无
	非甲烷总烃	1L 气袋 8 个	完好	无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24 个	完好	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4 个	完好	无
噪声	噪声	无	无	检测指标为现场检测故无样品

##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型	H241HJ
空盒气压表	DYM3	H131HJ
三杯风速风向仪	P6-8232	H132HJ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JD-100F	H218HJ
真空采样箱	—	H129HJ
真空采样箱	—	H130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3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4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5HJ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126HJ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127HJ
声校准器	AWA6022A	H128HJ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A-6600	H239HJ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A-6601	H240HJ
气相色谱仪	HF-901A	H171HJ

##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检测人员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熟悉标准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能够正确完成检测实验项目。

### 5.2 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所有使用仪器均经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 5.3 检测过程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要求进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6 检测结果

### 6.1 废气检测结果

####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熔炼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1 2025.04.20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521	24248	24686	24485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	2.1	2.3	2.4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10 <sup>-2</sup>	5.1×10 <sup>-2</sup>	5.7×10 <sup>-2</sup>	6.0×10 <sup>-2</sup>

熔炼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1 2025.04.21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583	24314	23792	24230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	2.3	2.2	2.2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2×10 <sup>-2</sup>	5.6×10 <sup>-2</sup>	5.2×10 <sup>-2</sup>	5.3×10 <sup>-2</sup>

##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浇注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5.04.20	进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7302	6554	6901	6919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56	8.85	8.50	8.64
	进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9×10 <sup>-2</sup>	6.0×10 <sup>-2</sup>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65	6489	6830	6495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4	2.34	2.30	2.36
	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6×10 <sup>-2</sup>	1.5×10 <sup>-2</sup>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去除效率	%	76	74	73	74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165	6489	6830	6495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5	1.6	1.6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2</sup>	9.7×10 <sup>-3</sup>	1.1×10 <sup>-2</sup>	1.0×10 <sup>-2</sup>

2#浇注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02 2025.04.21	进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6887	6156	6506	6516
	进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02	8.92	8.92	8.95
	进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6.2×10 <sup>-2</sup>	5.5×10 <sup>-2</sup>	5.8×10 <sup>-2</sup>	5.8×10 <sup>-2</sup>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7027	6697	5954	6559
	出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4	2.57	2.47	2.56
	出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2</sup>	1.7×10 <sup>-2</sup>	1.5×10 <sup>-2</sup>	1.7×10 <sup>-2</sup>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去 除效率	%	71	69	74	71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7027	6697	5954	6559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	1.6	1.4	1.6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1.1×10 <sup>-2</sup>	8.3×10 <sup>-3</sup>	1.0×10 <sup>-2</sup>

## DA0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浇注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20 2025.04.20	进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009	16705	16122	16612
	进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9	23.6	23.2	23.6
	进口 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41	0.39	0.37	0.39

1#浇注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20 2025.04.20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826	19466	18754	19349
	出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2	2.30	2.34	2.32
	出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2</sup>	4.5×10 <sup>-2</sup>	4.4×10 <sup>-2</sup>	4.5×10 <sup>-2</sup>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去 除效率	%	89	88	88	88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826	19466	18754	19349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5	2.4	2.4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2</sup>	4.9×10 <sup>-2</sup>	4.5×10 <sup>-2</sup>	4.7×10 <sup>-2</sup>
1#浇注生产线 废气排气筒 DA020 2025.04.21	进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057	16439	16103	16533
	进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8	23.9	23.6	23.8
	进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排放速率	kg/h	0.40	0.39	0.38	0.39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956	19187	18429	19191
	出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0	2.44	2.52	2.45
	出口 VOCs(以 非甲烷总烃 计)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2</sup>	4.7×10 <sup>-2</sup>	4.6×10 <sup>-2</sup>	4.7×10 <sup>-2</sup>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去 除效率	%	88	88	88	88
	出口排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956	19187	18429	19191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1	2.3	2.3
	出口低浓度颗 粒物排放速率	kg/h	5.0×10 <sup>-2</sup>	4.0×10 <sup>-2</sup>	4.2×10 <sup>-2</sup>	4.4×10 <sup>-2</sup>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4.20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mu\text{g}/\text{m}^3$	176	186	176	/	262
		下风向 2#		248	233	224	/	
		下风向 3#		236	254	235	/	
		下风向 4#		246	262	252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text{mg}/\text{m}^3$	0.66	0.64	0.48	0.53	1.44
		下风向 2#		1.29	1.30	1.28	1.27	
		下风向 3#		1.30	1.25	1.21	1.44	
		下风向 4#		1.21	1.13	1.07	1.11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 1m5#		1.58	1.54	1.54	1.51	1.58
			1.58	1.54	1.54	1.51	平均值 1.54	
2025.04.21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mu\text{g}/\text{m}^3$	174	184	180	/	260
		下风向 2#		250	231	220	/	
		下风向 3#		236	248	242	/	
		下风向 4#		247	260	260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text{mg}/\text{m}^3$	0.58	0.74	0.76	0.62	1.54
		下风向 2#		1.39	1.31	1.40	1.40	
		下风向 3#		1.31	1.41	1.54	1.38	
		下风向 4#		1.13	1.08	1.14	1.26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 1m5#		1.62	1.62	1.58	1.64	1.64
				1.62	1.62	1.58	1.64	平均值 1.62

## 6.2 噪声检测结果

##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 (A))
2025.04.20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9:49~09:59	60
	2#南厂界外 1 米		10:06~10:16	59
	3#西厂界外 1 米		10:20~10:30	58
	4#北厂界外 1 米		10:35~10:45	59
	5#花园村厂外 1 米		10:53~11:03	56
2025.04.21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09:53~10:03	53
	2#南厂界外 1 米		10:54~11:04	58
	3#西厂界外 1 米		11:09~11:19	55
	4#北厂界外 1 米		11:29~11:39	58
	5#花园村厂外 1 米		15:02~15:12	52

## 6.3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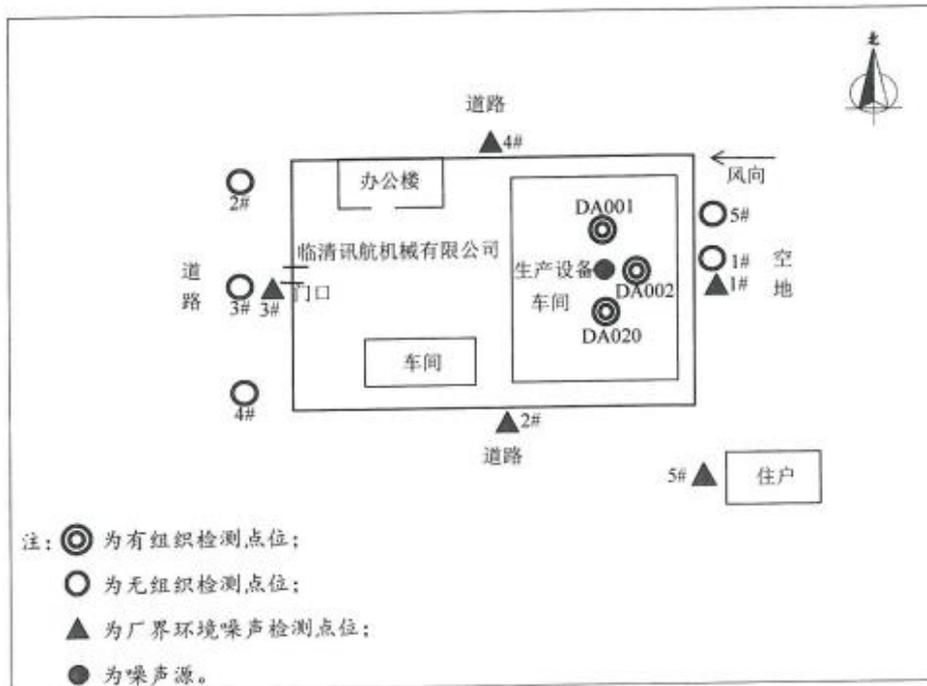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4.20	第一次	19.9	101.42	东	1.2	晴
	第二次	20.6	101.35	东	1.2	晴
	第三次	21.2	101.29	东	1.2	晴
2025.04.21	第一次	16.7	101.70	东	1.3	多云
	第二次	18.0	101.57	东	1.3	多云
	第三次	18.7	101.50	东	1.3	多云

2025.04.21	第四次	19.7	101.40	东	1.3	多云
	第五次	19.8	101.39	东	1.3	多云
	第六次	19.9	101.38	东	1.3	多云
	第七次	20.0	101.37	东	1.3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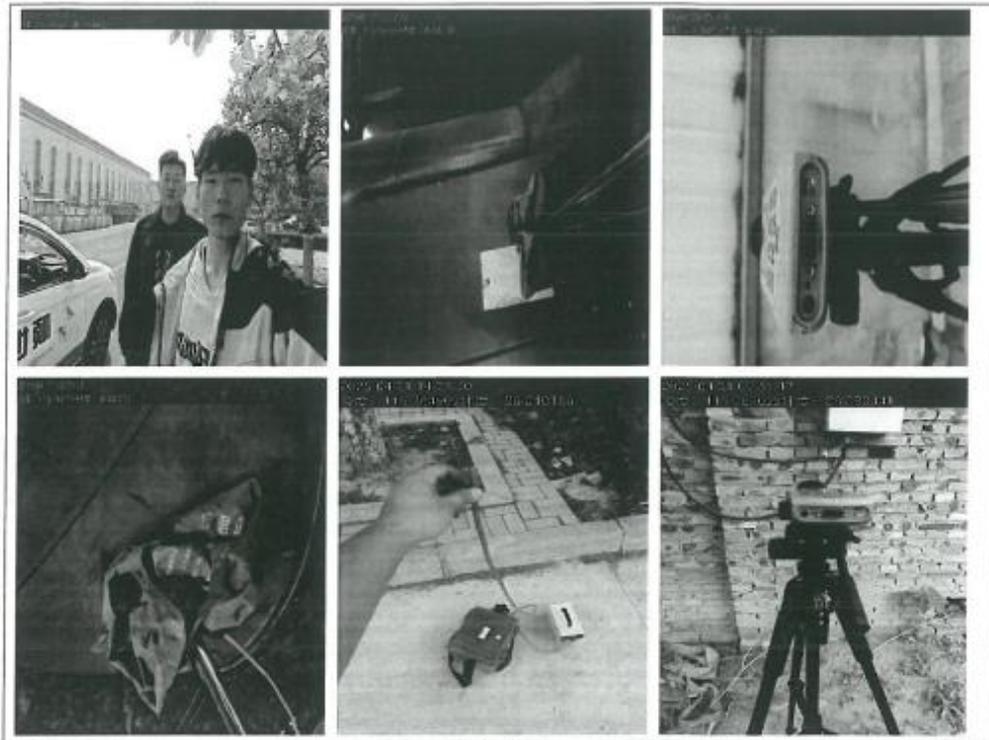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2025.04.2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东	1.2
2025.04.21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多云	东	1.3

检测点位图



7 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